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2年10月23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等七户债权资产包在淘宝阿里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竞价处置,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竞得该债权资产包,资产包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及代垫费用	债权金额合计	保证人	抵(质)押人及抵(质)押物情况
1	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6,915,871.67	102,134,924.63	189,050,796.30	东乌珠穆沁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千秋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吕勇、郑艳	无
2	内蒙古宏泰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999,995.91	15,056,980.19	29,056,976.10	无	内蒙古宏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南、森林共环路北、沃热路西侧土地一宗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国用(2010)第出让310号。面积:27516.04㎡(41.27亩),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住宅用地24,214.11平方米,批发零售用地3,301.93平方米。
3	鄂尔多斯市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891,645.18	12,309,171.33	23,200,816.51	无	鄂尔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胜区团结路2号街坊名仕花园小区两套房产(面积共3097.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4	内蒙古华准开元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296,600.00	8,082,965.7	18,379,565.70	鄂尔多斯市华准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文元、魏晨鸣、杨宇萍	鄂尔多斯市元亨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面积为6154.92平米的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库房、配电室房产所有权及对应的面积为42619平米工业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巴彦淖尔市华宝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华宝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8,447,813.34	2,888,423.01	11,336,236.35	高俊生、翟桂林	抵押物为杭锦旗后旗华宝化工有限公司(债务人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土地面积66,666.7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工业用地,座落于杭锦旗后旗三道桥镇蒙海工业园区;抵押的房屋总面积9,603.77平米,用途为工业。质押物为杭锦旗后旗华宝化工有限公司(债务人子公司)持有的31项专用设备。
6	内蒙古佳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98,928.26	2,561,300.48	6,560,228.74	王劲东	抵押物为内蒙古佳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南路19号1号楼601、606、611、617、621号,产权登记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抵押面积1010.4平方米。
7	水暖建材门市部	2,622,795.48	1,426,100.64	4,048,896.12	郭秀龙、牛秀珍、康有钱、陈秀花、李艾兵、张秀梅	抵押物包括:1、位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福瑞街259号的81.2平米住宅房产。2-4、位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新城二马路工会底楼东至西第10号-12号房产,面积86.92平米,性质为商业用房。5、位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新城三马路药监局住宅楼1号楼东至西9、10号的227.96平米商业房产。6-7、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铁君山光辉集通小区A段商业1栋1013号、2013号的二层商业用房,共计90.45平米,其中一楼44.9平米,二楼45.55平米。8、位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新城兴和大道南明兴豪庭住宅小区东门脸北-南34号的商业用房,面积189.32平米。9、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北侧,恩和路南侧8#-2-604号的住宅,面积202.2平米。10、位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新城区明德小学西侧富康小区4-1-202号住宅,面积102.78平米。
合计		137,173,649.84	144,459,865.98	281,633,515.82		

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现将上述债权资产转让事宜告知该7户债权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他主体,请上述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继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562481966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贝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4月26日

法院公告

吴三胖、白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彭武县兴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高布林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苗清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王丽、李洪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荣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刘志远:

本院受理原告高洪雨诉被告刘志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给付欠款9.8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六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殷业峰:

本院受理原告花梅诉殷业峰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王铁柱:

本院受理原告王晶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左五根:

本院受理原告许智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21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达来、哈斯、其木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达来、哈斯、其木格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东二楼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苗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苗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高磊磊、高广东、袁春娥: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1361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高磊磊、高广东、袁春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内蒙古嘉贝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连贵诉被告内蒙古嘉贝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段妮娜、陈明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段妮娜、陈明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刘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志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李小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小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史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史海燕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段强强:

本院受理高峰与段强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恢61号执行通知书、开庭传票、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